

#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尽责履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关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陈旭虎，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堪萨斯分校法律专业，法律职业博士。2005年至今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于2022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担任除公司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七次，本人均按照既定的召开方式出席，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审阅与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常态沟通，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本人对2025

年度应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其他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公司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三次股东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股东会二次，因工作原因缺席股东会一次，并事前履行了书面请假手续。

##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2025年4月16日，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就审议事项《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2、2025年5月13日，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会议，就审议事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3、2025年5月30日，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会议，就审议事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25年度相关履行情况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与其他委员共同履行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持续关注其任职情况、履职表现及合规性；报告期内，对董事、高管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进行审查，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确保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团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严格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充分审议投资方案的可行性、风险收益匹配性及合规性，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并提出建设性建议，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战略决策和对外投资审查中的专业支撑作用，促进公司战略执行与可持续发展。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方案、绩效薪酬总额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确保薪酬发放与公司业绩、个人绩效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研究审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标准，对考核指标的合理性、科学性提出意见建议，促进公司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薪酬考核机制，推动公司在规范运作基础上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4、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主动与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进行充分沟通，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风险事项；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了解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就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仔细审阅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重点关注审计意见、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事项，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有效沟通，就年度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风险领域及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事前充分沟通；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了解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推动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同配合，切实发挥监督合力。

####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在日常工作中，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实地调研、现场考察、电话及邮件沟通等多种形式，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专业知识向公司提出合理建议；密切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资本市场波动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不少于15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合规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问询核实；会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重大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会后持续关注决议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就公司治理、长期战略规划等事项提供专业意见，并对董事会决策事项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为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专业支撑。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公司股东、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相关人员的配合和支持，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不存在隐瞒相关信息、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任职期间，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 2、任职期间，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的情况；
- 3、任职期间，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定期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经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在担任公司上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时完成年度财务审计业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提名的公司董事以及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担任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及支持。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同

时，本人也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旭虎

2026年4月20日